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240,000股，于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61,200,000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9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3,429,6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255,650,5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为404,359,792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2,896,000股，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其余股东持有139,344,000股，限售期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余5名股东所持股份，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34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9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3,429,6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255,650,5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H股）为 404,359,792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344,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726,342	5.51%	76,726,342	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0,179	0.73%	10,230,179	0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7,723	0.92%	12,787,723	0
珠海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1,892	2.75%	38,361,892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7,864	0.09%	1,237,864	0
合计	139,344,000	10%	139,344,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3,199,439	-129,113,821	594,085,61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30,179	-10,230,17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3,429,618	-139,344,000	594,085,6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5,650,590	139,344,000	394,994,590
	H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0,010,382	139,344,000	799,354,382
股份总额		1,393,440,000	0	1,393,440,000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色动力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色动力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绿色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黄超

李飞 李飞

